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九號

#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七件)

法 規

官吏特種卹金暫行條例

省政府組織條例

各級警察機關暫行編制大綱

修正關稅稅則章程

官吏出差旅費暫行章程

赴日證明書暫行條例

公 牘

行政院指令

財政部通令

## 命 令

###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命劉驥業署行政院宣傳局長此令

任命梅詒經蕭錦爲實業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官吏特種卹金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省政府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各級警察機關暫行編制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部長梁鴻志  
實業部長王子惠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部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行政部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茲制定教育宗旨公布之

維新政府之教育以恢宏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廣收世界之科學知識養成理智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爲宗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茲制定修正關稅稅則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教 育 部 長 陳 羣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財 政 部 長 陳 錦 濤

## 法 規

### 官吏特殊卹金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服務于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之文武官吏在非常時期中因公遇害致死者依左之規定由政府給與一次卹金

一、特任官 拾萬元

二、簡任官 伍萬元

三、薦任官 貳萬元

四、委任官 壹萬元

委任官以下各人員遇有前項情事得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情況附具意見呈請政府核准給卹

#### 第二條

因公遇害致生左之結果者除由政府給與醫藥費外應按該員遇害當時之俸額給與終身卹金由該員按月照原俸額文領十分之五

一、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精神喪失或不治重病難勝職務者

前項俸額以現任實職之俸額為標準其有暫時代理者（例如以委任職暫代薦任職薦任職暫代簡任職）則按其原有實職之俸額為標準

#### 第三條

因公遇害致重傷而未達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程度者除由政府給與醫藥費并照

第 四 條  
第 五 條

常支俸外仍留原職至該員可以復職之日爲止  
遇害原因如含有其他作用或出于不正當行動者經查明實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次卹金依左之順序由遺族領受之

- 一、死亡者之配偶
- 二、無前項配偶或配偶不在時其子女
- 三、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或祖母
-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之兄弟或姊妹子女及孫或孫女如未達于成年前項卹金應由其直近尊親屬督同領受之
- 一次卹金領受人應繕具證書并于證書上署名蓋章領受人有數人時應共同署名蓋章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證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死亡官吏之姓名年齡籍貫現住所
- 二、死亡時之現任官職及其任職之機關
- 三、死亡時之年月日及其場所
- 四、死亡事由
- 五、請求所依據之條款
- 六、領受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 七、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現住所

第八條 終身卹金由本人按月依領俸之例繕具收據并予收據上署名蓋章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三條所給與之醫藥費以醫生之診斷書及醫院之收款證爲憑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省政府組織條例

第一條 省政府受維新政府之命令於省之區域內爲該省行政最高機關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維新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布省令並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及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維新政府核准不得施行

第三條 省政府爲維持省內治安得調遣省內警察及保衛團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及其他不正當情形時得撤銷或停止之

第五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省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道縣市等各機關及其職員

第六條 省政府置左列各廳處

一、民政廳

二、財政廳

三、教育廳

四、建設廳

五、警務處

第 七 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省長之命處理廳處事務秘書主任一人秘書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處理職掌事件

第 八 條

省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民政廳長代理其職務

第 九 條

省政府所發之命令均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 十 條

各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直轄職員或直轄機關事務之進行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發布廳處令或佈告

第 十 一 條

省政府各廳之文牘每日收發及承辦除機密要件外均應抄錄案由送省長及各廳長備查

第 十 二 條

左列事項須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一、省行政區域之劃定變更事項

二、省政府所屬地方行政長官之呈請任免事項

三、省政府之預算決算事項

四、省稅之增廢及變更事項

五、省政府附屬機關之增設廢止事項

六、省官產處分事項

省政府會議以省長各廳處長組織之省長爲主席

民政廳職掌如左

第 十 三 條

一、關於道縣市行政官吏之致廢事項

二、關於道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四、關於選舉事項  
五、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六、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七、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八、關於地方職員之訓練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財政廳職掌如左

第十五條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關於地方金融事項  
六、關於調整公租公課事項  
七、其他省財政事項  
教育廳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學藝事項  
四、關於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事項

第十六條

建設廳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林事項
- 二、關於農地事項
- 三、關於水產事項
- 四、關於鑛業及地質事項
- 五、關於商工業事項
- 六、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事項
- 七、關於交通事項
- 八、關於河工堤壩水利事項
- 九、關於航運事項
- 十、關於海港事項
- 十一、關於建築及測量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警務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三、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省政府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簡任承省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宜並主管處務  
祕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省令事項

六、關於省公報事項

七、關於人事及給與事項

八、關於企劃及調查事項

九、關於情報及宣傳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條 省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撰擬本省單行條例及審核各廳處法案事項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設祕書四人至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祕書處事務

第二十二條 祕書處應分科辦事科長由祕書兼任視事之繁簡酌置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得設視察技正技士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稿得雇用書記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維新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級警察機關暫行編制大綱

第一條 南京及各省市警察機關之編制悉依本大綱行之

第二條 南京設南京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

廳設廳長簡任

第 三 條

各省設警務處直隸於內政部兼受各該省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全省警察事務并直接監督指揮全省警察機關處設處長簡任

第 四 條

各省省會設省會警察局直隸於各該省警務處行政院直轄之市及省轄之市均設警察局院轄者秉承內政部省轄者直隸於警務處兼受各該市市政府監督指揮辦理各該市區內警察事務

第 五 條

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市面繁盛且有合格警士三百名以上之城區地方經該管警務處呈請核准後得特設警察局冠以該地之名稱曰某某警察局直隸於該省警務處兼受該管道尹之監督

第 六 條

警察局設局長院轄者簡任餘均荐任

第 七 條

省會警察局局長因事實之便利得由該省警務處處長兼任之

第 八 條

各警察廳局應就轄境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署一所各冠以所在地名稱爲某某警察署署設署長南京警察廳及院轄市警察局所屬者荐任餘均荐任待遇

第 九 條

前項警署之設置應呈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十 條

各縣設警察所冠以縣名稱爲某某縣警察所直隸於警務處兼受各該管道尹縣知事之監督辦理各該縣警察事務警察所得就轄境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所一所各冠以所在地名稱爲某某警察分所前項警察分所之設置應呈由該省警務處核定之警察所設所長荐任待遇得兼任城區分所分所長但所屬合格警士在一百名以下者得不設所長即以城區分所分所長代行其職權警察分所置分所長委任但所屬警士

第 十 一 條

名額在三十名以下者得不設分所長即以巡官代行其職權  
特設警察局之地方因實際之便利得以警察局局長或其所屬高級職員兼任縣警察

第十三條 警察署及警察分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冠以所在地之名稱爲某某

警察分駐所或某某警察派出所前項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及裁併應呈由主管機關

核定之  
第十四條 長警之勤務以巡邏制爲原則并應劃段分負責職前項之劃段與配置應由各該警察

機關酌擬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警察廳局因實際之需要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置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保安警察

隊  
第十六條 各省爲謀水上之安全得設立省水警隊直隸於警務處

第十七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關稅稅則章程

第一條 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中華民國進口稅則公布之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 對於民國二十三年中華民國出口稅則加以別表所開之修正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第三條 原有關稅附加稅應予停徵但爲救濟災區起見另徵賑災附加稅按照稅款抽百分之

第四條 與本令不相抵觸之原有海關各種規定除別有命令外仍爲有效  
增則

一、對於運往滿洲國及關東州之土貨徵出口稅

二、對於由滿洲國及關東州輸入之貨物徵進口稅

# 官吏出差旅費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文武官吏因公出差除有特別情形必須另定旅費外均按本章程支給旅費

赴任調任及離職概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左列各種旅費應體察情形按實開支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特任政務官公出之旅費

二、軍官軍佐因特種任務所應支之旅費

三、公出國及回國之旅費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三種按出差人員現有官職等級依左表支給

| 特<br>任<br>同<br>等<br>官 | 等<br>級<br>別 |                  | 費                |             |
|-----------------------|-------------|------------------|------------------|-------------|
|                       | 火<br>車      | 舟<br>車           | 膳<br>宿<br>雜<br>費 | 特<br>別<br>費 |
| 一<br>等                | 輪<br>船      | 舟<br>車<br>轎<br>馬 | 日<br>計           |             |
| 實支實報                  | 十六元         |                  |                  |             |
| 實支實報                  |             |                  |                  |             |

|         |    |    |   |     |   |
|---------|----|----|---|-----|---|
| 簡任及其同等官 | 全  | 全  | 全 | 十二元 | 全 |
| 薦任及其同等官 | 二等 | 二等 | 全 | 八元  | 全 |
| 委任      | 全  | 全  | 全 | 六元  | 全 |
| 雇員      | 三等 | 三等 | 全 | 四元  | 全 |
| 傭役      | 全  | 全  | 全 | 二元  | 全 |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如遇經費支絀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斟酌情況於額定數目範圍內核減之

第四條 出差人員如因對外交涉或招待外賓時其所支出之費用以特別費論按實開支

第五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均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按日計算旅費但因私事休假或故意延滯銷差日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出差事竣之人員應於到達各該機關所在地之翌日呈報銷差并應於十日內依照第三條



第七條

旅行日記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某日由某地起程附乘某路火車或輪船或其他舟車轎馬前往某地  
二、某日在途次

三、某日到達某地當日或次日進行差務各情形及繼續進行若干日

四、某日因某項差務接洽曾致電某機關計若干字

五、某日差竣即轉赴某地候車或船如滯留某地應附記滯留之原因

六、某日乘車或船或換車換船返回某地

第八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因公專備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有支付半價者仍支給半價

第九條

膳宿雜費合併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因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膳宿費但雜費得按日照額定數日開支三分之一

雜費包括旅行期內之一切零星費用并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第十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事項臨時雇用夫車馬并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不得另支行李費但攜帶公物必須另支輸送費者得按實開支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隨帶傭役持同等官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各一人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出差期內遇有撤職或免職時得支給往返各費但經法律裁判有犯罪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應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